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 楼
电话:0769-23226998 传真:0769-23226999 邮编:52300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衣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红实业	指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分别向杨连荣、尤锦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所	指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连荣、尤锦秀关于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德恒 29F20180001-4 号

致：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衣科技的委托，担任华衣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华衣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交易概述

根据华衣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华衣科技与交易对方杨连荣、尤锦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华衣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连荣持有的锦麟科技 70%的股权，和尤锦秀持有的锦麟科技 3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华衣科技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衣科技持有锦麟科技 1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锦麟科技净资产为 11,643,729.57 元；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3 号《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其净资产涉及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锦麟科技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185.63 万元，评估增值 21.27 万元，增值率 1.83%。根据上述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各方协商确定锦麟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643,729.57 元，其中杨连荣 70% 的股权作价 8,150,610.70 元，尤锦秀 30% 的股权作价 3,493,118.87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杨连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交易对方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2.《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衣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1,179,859.7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511,636.96 元。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8-000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锦麟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32,376,809.22元，净资产总额为11,643,729.57元。经协商，本次华衣科技拟购买锦麟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643,729.57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麟科技将成为华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华衣科技取得锦麟科技的控股权。

5.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锦麟科技资产总额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即为32,376,809.22元；锦麟科技资产净额应以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即为11,643,729.57元。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32,376,809.22元）占华衣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1,179,859.78元）的比例约为289.60%，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11,643,729.57元）占华衣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1,511,636.96元）的比例约为770.27%，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华衣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华衣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一）华衣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2月12日，华衣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①《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②《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③《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④《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⑤《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

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⑥《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⑧《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⑨《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杨连普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审议上述①至⑥项及第⑦项议案时，杨连普回避表决。

2.2019 年 5 月 25 日，华衣科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①《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②《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③《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④《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⑤《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 报告的议案》、⑥《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⑧《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杨连荣为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公司全体股东与交易对方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据此，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全体股东对本议案的回避表决。

（二）锦麟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12 月 12 日，锦麟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杨连荣、尤锦秀向关联方华衣科技转让锦麟科技的全部股权。

（三）本次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华衣科技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

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股转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已就本次重组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华衣科技与杨连荣、尤锦秀签署了关于华衣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连荣持有的锦麟科技70%的股权，和尤锦秀持有的锦麟科技30%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杨连荣持有锦麟科技70%的股权，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30%的股权。

2019年10月18日，锦麟科技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0HHB18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锦麟科技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华衣科技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华衣科技持有锦麟科技100%股权，锦麟科技成为华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华衣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华衣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总额为人民币11,643,729.57元，该款项应在完成锦麟科技股权过户后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华衣科技提供的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衣科技已于2019年10月24日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643,729.57元，符合双方的约定，不存在违约行为。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锦麟科技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华衣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的方式向华衣科技全额补足。

（五）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资产为锦麟科技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锦麟科技所涉的债权债务由锦麟科技继续承担。

2.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锦麟科技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锦麟科技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锦麟科技依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人力资源。

（六）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除因锦麟科技实际经营需要，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外，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完备性审查，华衣科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协议已生效，但由于锦麟科技实际经营需要，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协议双方确认延迟进行工商变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影响，同意互不追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履行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

四、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动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衣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衣科技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衣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华衣科技的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衣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生态环境保护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s://dgepb.dg.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dgamr.dgaic.gov.cn/>）等公开网站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10月24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为：华衣科技及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签署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后续事宜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衣科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事宜已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华衣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正在履行。

（四）华衣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未导致华衣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页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江霖

张江霖

承办律师：

邹育兵

邹育兵

承办律师：

何雪华

何雪华

2019 年 10 月 24 日